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宥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有得撤銷緩刑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２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陸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及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民國114年1月8日確定。茲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再犯竊盜案，經本院以115年簡字第1141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115年4月29日確定），另涉犯替代役條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軍偵字第160號偵查中。受刑人分別於114年5月20日、9月9日、12月23日、115年1月7日、1月20日、2月13日、3月5日、3月17日、4月7日、4月21日、5月12日、5月19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經該署分別於114年5月21日、9月11日、12月24日、115年1月9日、1月21日、2月23日、3月9日、3月18日、4月9日、4月22日、5月14日、5月20日告誡、同年月19日協尋、同年4月26日訪視，已善盡通知協尋之能事，受刑人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4款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戶籍地設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等情，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屬本院轄區，徵諸上開規定，本院對本案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而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之事由，俾使法官依受刑人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又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另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

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 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同法第74條之3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法第74條之3 之立法理由為：「因緩刑或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目的在藉此保安處分之執行，監督受刑人緩刑或假釋中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以達教化或治療之目的。倘緩刑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而不能達其教化或治療之目的，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事由」，基此可知，該條所定得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法院應審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是否已達於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資以決定該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四、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陸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及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4年1月8日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應堪認定。

㈡本院通知受刑人到庭表示意見，其於本院調查程序中陳稱：我當時都在忙，被債主追著，我現在很努力工作，在還外面債務，也努力在彌補之前犯的過錯，希望可以給我一次機會，之後通知我去報告，我會遵期報到，請求不要撤銷我的緩刑等語。

㈢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4 年10 月22日至11月1日間，因竊盜

案件，經本院以115 年度簡字第114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罰金1萬元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存卷可按，惟受刑人於該案所犯之竊盜罪，與本案詐欺罪之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2 案時間尚有間隔，犯罪之手段、動機、目的亦不相同，不具關聯性及類似性，而其於竊盜案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核其犯罪情節暨犯後態度，足見受刑人違反法規範情節尚非重大，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亦難認甚鉅，自難僅憑受刑人於詐欺案之緩刑期內更犯竊盜案，遽認受刑人有難收緩刑效果之情。準此，就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另犯竊盜案件即據認受刑人已達「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之程度，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至於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另犯替代役條例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軍偵字第160號偵查中，然該案尚未偵結起訴，自不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得撤銷緩刑之要件，附此指明。

㈣另受刑人固然於114年5月20日、9月9日、12月23日、115年1月7日、1月20日、2月13日、3月5日、3月17日、4月7日、4月21日、5月12日、5月19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經該署分別於114年5月21日、9月11日、12月24日、115年1月9日、1月21日、2月23日、3月9日、3月18日、4月9日、4月22日、5月14日、5月20日告誡、同年月19日協尋、同年4月26日訪視等情。惟查，警察機關於115年4月26日至受刑人戶籍地查訪，訪查意見略以：受刑人未於住處居住，家人亦不知其去處，門號疑因未繳費而無法通話，僅與家人以LINE聯繫，惟皆已讀不回，且因債務問題與家人口角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複數監督訪查表在卷可參，亦與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那段期間都在躲債主等語相符。足見上開受刑人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之期間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而自上開訪查後，並未見觀護人或委請警察機關有再與受刑人聯繫確認其最新居所，或釐

清因何緣故未能遵期報到之相關卷證資料，則受刑人是否確實能實際知悉該等告誡函之內容，卻仍故意不遵守，均屬有疑。況受刑人是否因躲避債主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遷離原住居所，復未能按時向觀護人報到，亦有未明，尚難僅以受刑人有屢次告誡均置之不理等情，即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4款規定之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之要件，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亦核無理由。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除上開判決犯罪事實及函（稿）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

五、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杰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